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戴某，男，1989年9月17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大连福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员工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高邮市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10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滕文静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戴某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戴某于2021年8月7日1时15分许，酒后驾驶牌号为沪D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途经中环高架行驶至本市静安区XX路XX路西约200米处，被设卡检查的公安人员查获。经现场呼气酒精含量检测，戴某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165mg/100mL。经鉴定，戴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2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戴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戴某三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被告人戴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戴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李某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理案件登记表、查获经过、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高架卡口信息及相关照片，执法记录仪视频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被告人戴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、驾驶信息、车辆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戴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戴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戴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等，可以适用缓刑，采纳公诉机关的建议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戴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戴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顾正仰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